

「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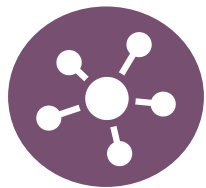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113 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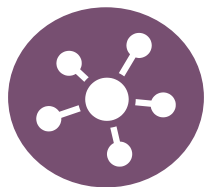
● 壹、學生助理人員相關現場問題分析



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留任意願不高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所核服務時數較不足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專業待提升





貳、提升特教學生助理員勞動條件及專業之策略

修訂相關法規，完備相關規範

完善培訓制度，持續提升學生助理人員專業服務知能

增加月薪制人員，同步改善時薪制學生助理人員待遇與勞動條件

編撰學生助理員工作手冊、研訂勞動契約

● 參、學生助理人員相關重要法規修訂說明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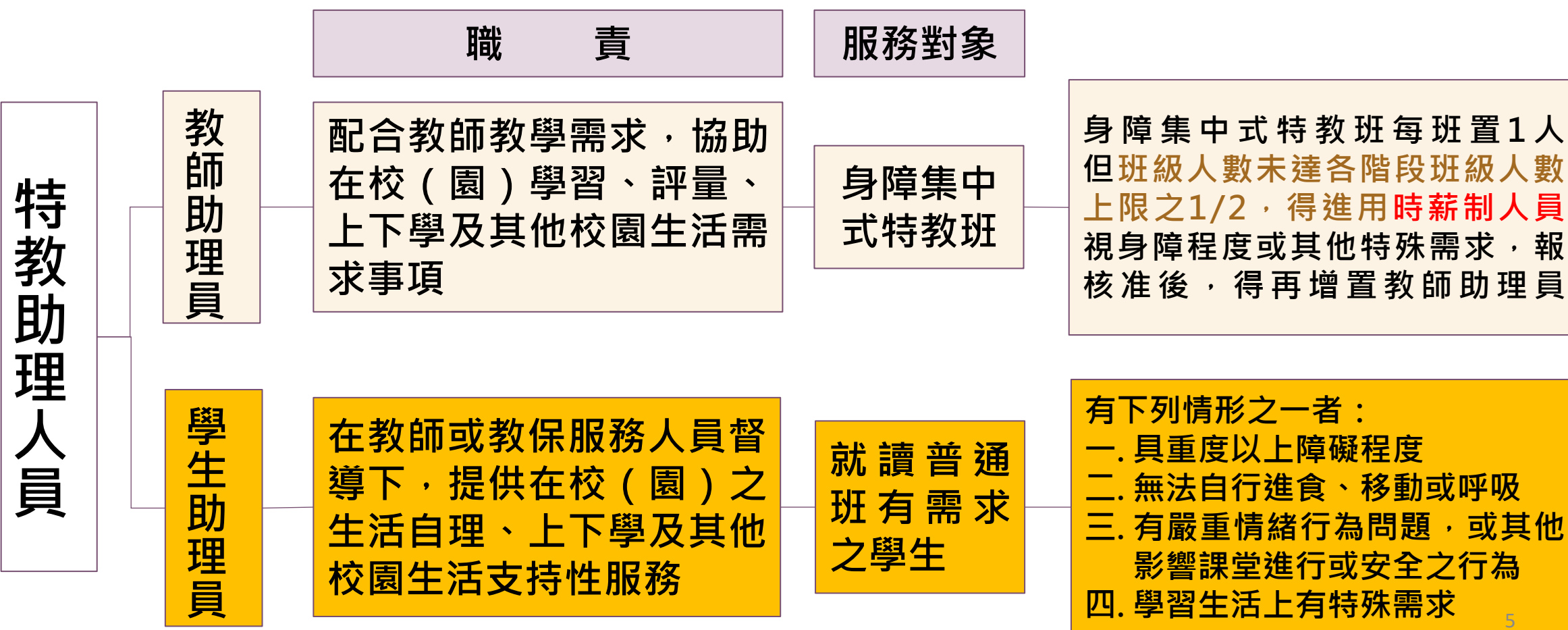


條次	重點
8	明定教師助理員設置於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9	明定就讀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10	明定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工作內涵及職責
11	明定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之進用資格與教育訓練

參、學生助理人員相關重要法規修訂說明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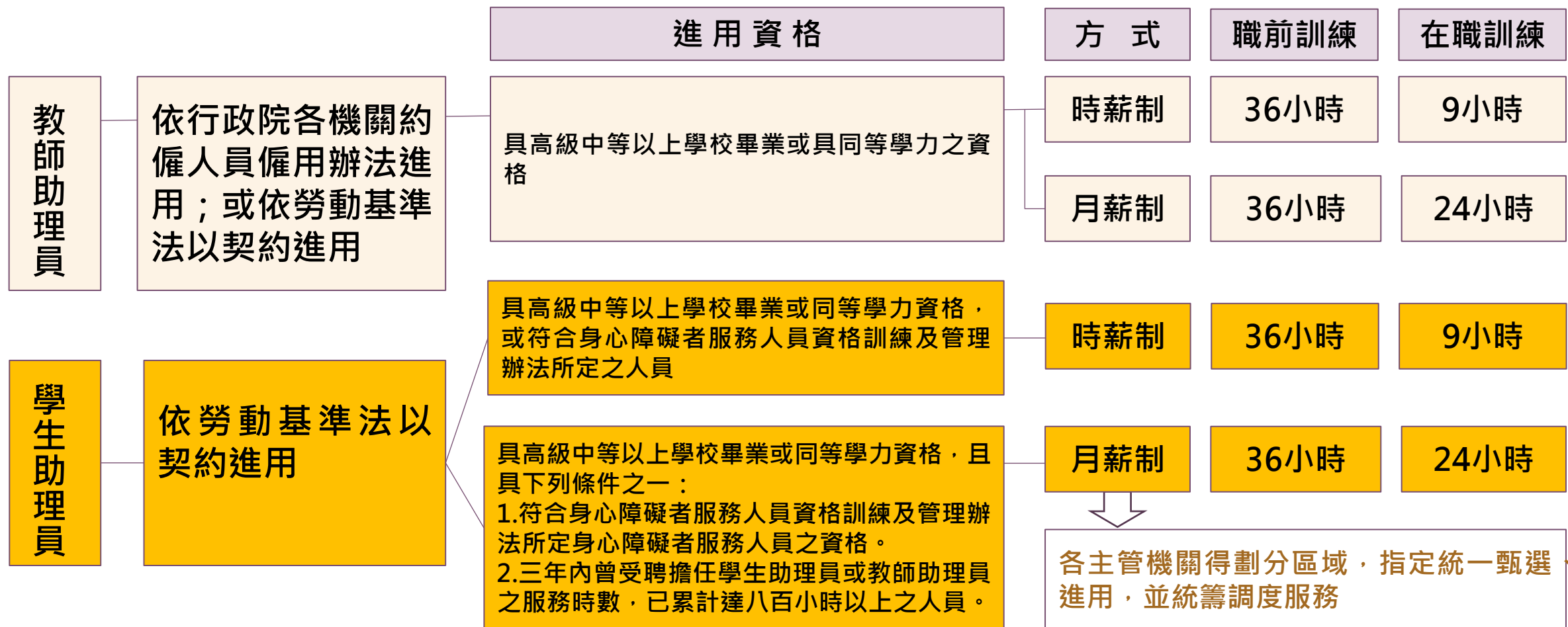
修正內容1：特教助理人員職責及服務對象 §8、9、10



參、學生助理人員相關重要法規修訂說明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修正內容2：特教助理人員進用資格、方式、訓練及考核



參、學生助理人員相關重要法規修訂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條次	重點
3	明定月薪制學生助理員核定補助人數及進用程序
5	明定學生助理人員薪資、待遇
6	明定學生助理人員晉薪規定
7	明定學生助理員之權利與義務
8	明定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之進用資格與教育訓練
9	明定本署補助學校之經費項目
10	明定本署全額補助主管學校學生助理員經費
11	明定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
12	明定學生助理員之進用，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參、學生助理人員相關重要法規修訂說明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重點內容1：學生助理員之薪資及待遇

月薪制

- 薪資:依要點之附表
- 年終工作獎金:比照軍公教
- 經考核連續二年獲甲等，或三年內有二年獲甲等一年獲乙等者，得以依附表晉薪一級；已獲晉薪級者，其考核等第應重新累計；至多達第十級。
- 學校、幼兒園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核予學生助理員**特別休假**。
- 月薪制學生助理員於寒暑假期間，應配合參加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幼兒園規劃之教育訓練及寒暑假課後照顧班服務；其他時間，應返回主管機關或進用單位指定之上班地點，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適用法規: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

第六點附表

級別	薪資
第1級	31,725
第2級	32,400
第3級	33,075
第4級	33,750
第5級	34,425
第6級	35,100
第7級	35,775
第8級	36,450
第9級	37,125
第10級	37,800

月薪制薪資表



參、學生助理人員相關重要法規修訂說明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重點內容2：學生助理員之薪資及待遇

時薪制

- 時薪：
 1. 不得低於依勞動部規定之基本工資。
 2. 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資格之人員，其時薪得以勞基本工資之1.2倍支給。
- 經考核獲甲等，且完成每學年度職訓練九小時以上者，依下列服務時數晉薪：
 1. 達800小時：加計5%。
 2. 達1600小時：加計10%。
 3. 達2400小時：加計15%。
 4. 達3200小時：加計20%，最高並以加計20%為限。
- 學校、幼兒園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核予學生助理員特別休假。



參、學生助理人員相關重要法規修訂說明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重點內容3：學生助理員之補助項目

補 助 項 目

- 薪資、依法雇主應負擔之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費用。
- 本署採全額補助。
- 學校進用學生助理員，應將進用及服務情形登載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或相關資訊系統，本署將依填報情形核予補助。

補 助 對 象

月薪制:核撥指定進用學校。
時薪制:核撥申請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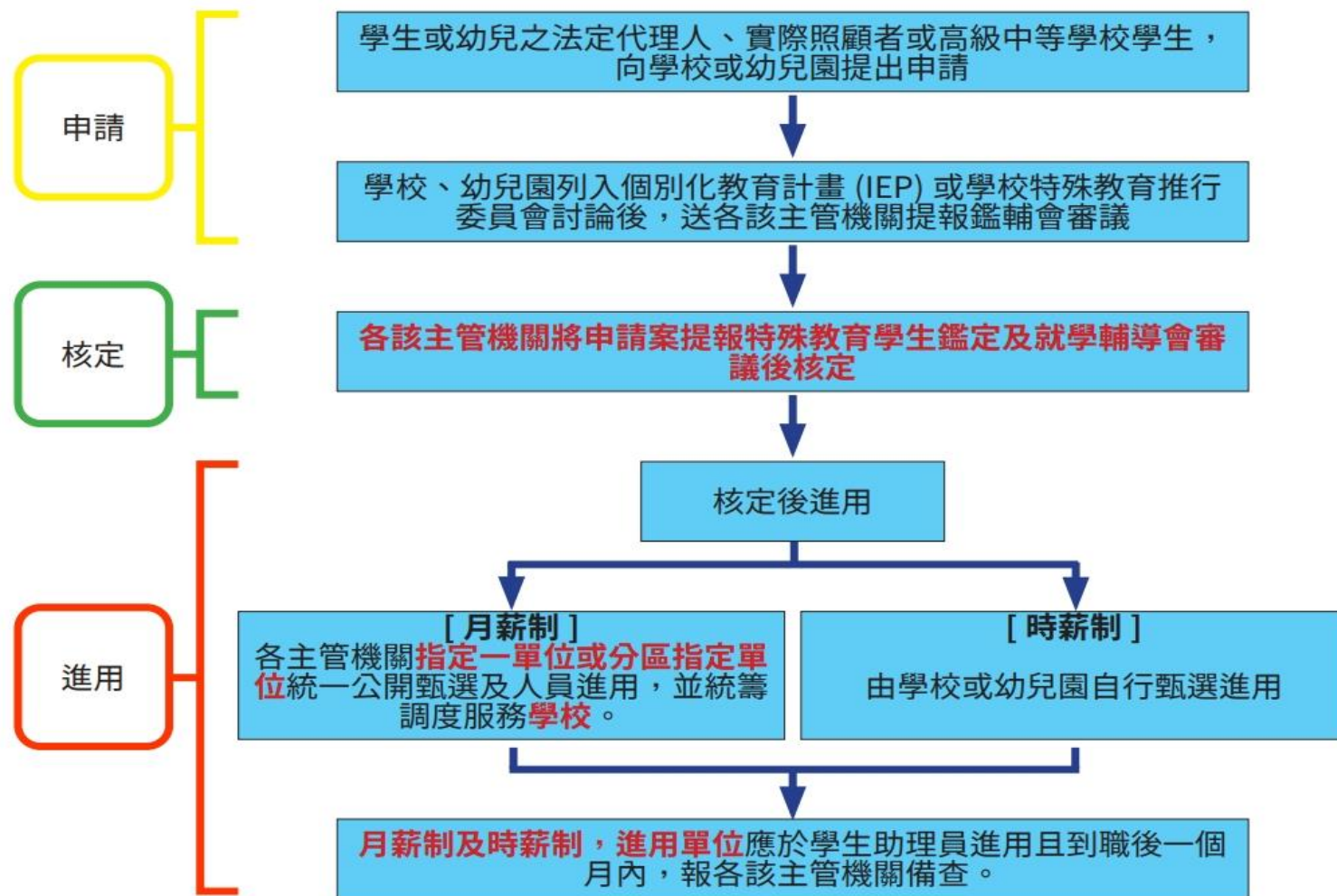


參、學生助理人員相關重要法規修訂說明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重點內容4：學生助理員行政作業流程摘要說明-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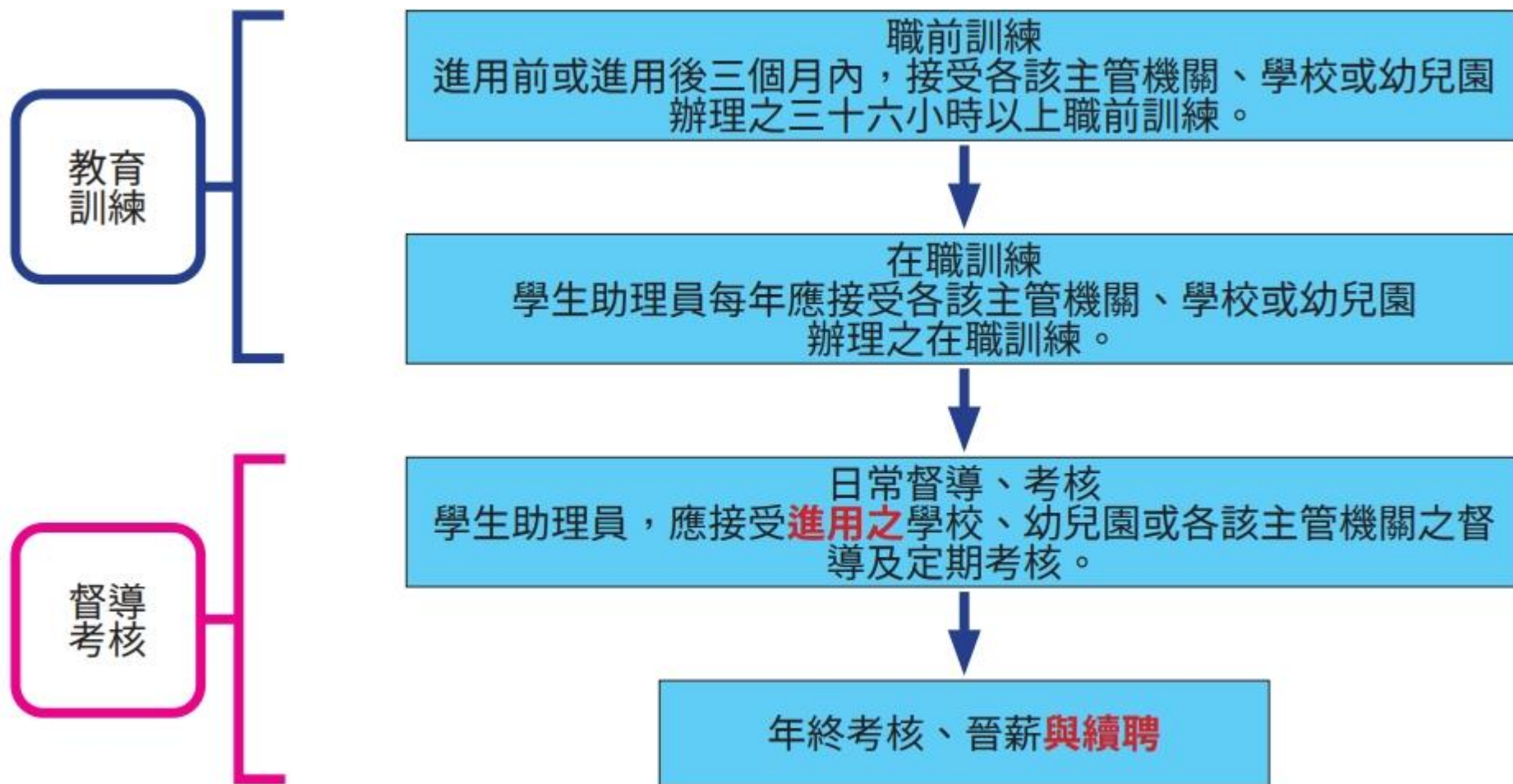


參、學生助理人員相關重要法規修訂說明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重點內容4：學生助理員行政作業流程摘要說明-2



參、學生助理人員相關重要法規修訂說明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重點內容5：學生助理員基本認知

學生助理員的角色



- 學生助理員應在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督導下，提供學生或幼兒在學校、幼兒園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學生助理員的角色為提供學生生活自理的協助與指導，適時引導學生，給予學生自我學習的機會；並協助學生上下學及課堂轉換之安全維護，以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服務如：

- 1.生活自理
- 2.校園生活支持服務
- 3.安全維護。

參、學生助理人員相關重要法規修訂說明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重點內容5：學生助理員基本認知

學生助理員的工作倫理



- 尊重學生：尊重每位學生的獨特性與個別差異。
- 保護學生：保護學生的隱私和機密性，不得洩露學生的個人隱私資訊。
- 服務與合作：應以學生為中心，一切以學生的學習和發展為目標。
- 自我成長：積極參與職前和在職訓練，不斷提升對特殊教育的專業知識和技能。
- 學生助理員應避免用自身的認知來協助學生，應尊重學生的自我表達，多接納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的建議並共同討論。
- 每日填寫工作日誌，並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進行填報。

參、學生助理人員相關重要法規修訂說明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重點內容6：學校支持機制，團隊合作力量大



- 專業團隊應由學校主要負責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與輔導之教師主責團隊運作，其他專業團隊成員以合作諮詢等方式，提供其有關個案評估、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目標訂定、課程與教學規劃、環境設施設備改善、輔具購置及運用、轉銜輔導等服務，並協助追蹤調整之。
- 學生助理員在教師的指導下，參與專業人員為學生規劃提供的指導與服務，視需求提供適當的協助。

肆、學生助理人員各校相關應辦事項提醒

- 國立學校月薪助理員將逐年增加核定，113學年度起每年核定約19名，至116年將約有80名。
- 學生助理員113學年度各校申請案已由本部鑑輔會**學生輔導支持服務小組**完成綜合評估後，本署就評估結果已陸續核定中，**月薪制將由國立成功大學附屬台南高工統一聘任後調派受核定學校服務;時薪制請各校於收到本署核定後盡快完成聘任。**
- 請各校督導受聘之學生助理員盡速完成職前訓練規定時數。





感謝聆聽
敬請指導

